

保安局通告第 3/2009 號

《天災應變計劃》

(包括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九年七月

檔號：SEC 8/2/12 Part 30

目錄

節數	標題	頁數
1.	引言	4
2.	警報系統及統籌	5
3.	熱帶氣旋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7
4.	暴雨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9
5.	水災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13
6.	其他自然災害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15
7.	其他一般警告	17
8.	負責當局	18
9.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24
10.	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	27
11.	訓練	36
12.	演習	37
13.	修訂應變計劃	38

附件及附錄

附件	標題	頁數
A	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39
	附錄A- 警告訊息-八號信號可能在兩小時內發出	40
	附錄B- 警告訊息-八號信號發出後	41
	附錄C- 警告訊息-八號信號生效時的防風措施報告(樣本)	42
	附錄D- 警告訊息-九號或十號信號生效時的防風措施報告(樣本)	43
B	暴雨警告系統	44-47
	附錄 A- 暴雨警告系統-暴雨警告訊息樣本	48
	附錄 B- 暴雨警告系統-特別報告樣本	49-50
C	香港的雷暴、暴雨、水浸和山泥傾瀉警告服務	51-53
	天文台在 1971 至 2000 年 30 年間的雨量參數及雷暴活動的月平均值及 1884 至 1939 年間與 1947 至 2005 年間的極端值	54
	附錄 A- 山泥傾瀉特別報告(樣本)	55
	附錄 B-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樣本)	56
	附錄 C- 雷暴警告報告(樣本)	57-58
	附錄 D- 深圳水庫排洪報告(樣本)	59
D	香港的海嘯警告服務	60-62
	附錄 A- 海嘯警告	63
	附錄 B- 發出海嘯警告時一同公布的預防措施	64

	附錄 C- 海嘯報告	65
E1-E8	警報系統	66-76
F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天災(包括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應急物料清單	77

1. 引言

1.1 香港發生的天災，通常都是由特大的豪雨、風暴潮、雷暴和熱帶氣旋等惡劣天氣引致。這些天氣情況會嚴重影響交通和其他基本服務，並會引起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事故，造成傷亡。海嘯是威脅全球沿岸社區的地球物理災害，但對香港造成重大影響的機會甚微。天災造成的後果及應付天災的措施，會因情況而異。

1.2 本應變計劃撮述政府的警報系統和應付天災的組織架構，並載列一旦發生天災(包括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時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能和責任。

1.3 除本應變計劃外，各部門另備本身的詳細工作指示。

2. 警報系統及統籌

2.1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負責密切監察天氣情況，並發出所有與惡劣天氣有關的警告，指出惡劣天氣會於何時何地出現、持續多久，以及預期有何影響。天文台亦會發出訊息，勸諭市民採取預防措施，把人命財產的損失減至最少，其後會因應事態的發展，提供補充資料和指引。每當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暴雨警告信號或山泥傾瀉警告生效，天文台會透過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每小時向傳媒和附件 E4 所列政府部門發出天氣警告撮要，並每小時把這些撮要傳真給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消防通訊中心及新聞處。天文台亦會透過轄下的機場氣象所，以圖文傳真或適當方式把最新發放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通知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新聞處、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海事處、機管局、HKT，以及其他機構其後會按照附件 E 所述的全面警報系統，向外發布警告。天文台亦會監察由地震引發的海嘯，並發出海嘯警告，預計海嘯抵達香港的時間。在熱帶氣旋吹襲時易受風暴潮影響的社區亦容易受到海嘯影響，因此，海嘯警報系統與熱帶氣旋警報系統相同(即附件 E)。一旦接獲天氣警告或海嘯警告，以及任何其他消息，這些機構會按照本應變計劃及本身的詳細工作指示採取指定的必需行動。《香港緊急事故電話簿》詳列所有緊急聯絡電話、圖文傳真及無線電話號碼。該電話簿屬限閱文件。

2.2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市民的查詢。一般來說，新聞處負責應付傳媒，涉及行動的事宜(例如交通意外、交通擠塞、改道及封閉道路)則由警察公共關係科處理。傳媒、市民及其他外界人士不應聯絡或獲轉介給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或天文台。

2.3 天文台會就天氣或海嘯情況與保安局當值主任，或在緊急監援中心啟動後與該中心緊密及定時聯絡。新聞處、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消防通訊中心、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發展局、運輸署、海事處、地政總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均應把惡劣天氣或海嘯的最新影響詳情及早知會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及各部門，使有關各方能夠在妥善的統籌下迅速作出有效回應，亦可讓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綜合一切所得資料、監察事態發展、確定問題，以及確保各部門獲得所需支援。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第 8.5.7 段。

2.4 部門向緊急監援中心提交報告時，應特別評估事故或緊急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部門及緊急監援中心發出的報告均應張貼於電郵通訊版上，供各方參閱。

2.5 在緊急應變系統的三個階段(即救援階段、善後階段和復原階段)，將會按情況所需，指定某一決策局或部門為“主要統籌人”，全面監察各決策局及部門的相應行動，並在新聞處的協助下，定時發放最新消息，讓市民知悉當局採取的緊急應變行動。

3. 熱帶氣旋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3.1 熱帶氣旋警告 —— 如有熱帶氣旋進入香港 800 公里範圍並會影響香港，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發出熱帶氣旋報告及 / 或警告，公布熱帶氣旋的名字和已發出信號的號數，以及提醒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風暴潮可能引起海水泛濫的時間。附件 A 詳細載述香港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及各信號的意義，就預防措施提供一些指引，以及列出若干警告訊息樣本。

廣播特別報告及警告訊息

3.2 每當發出三號或以上的信號，社署必須決定以下機構應否開放及何時關閉，然後通知新聞處，這些機構包括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機構和展能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弱能兒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以及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同樣地，教育局亦須決定並透過新聞處宣布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應否開放及何時關閉。

3.3 為分散在發出八號信號時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發出兩個報告訊息，向市民解釋應該採取的行動。

3.4 天文台如預期於兩小時內發出八號信號，會立即透過新聞處發出第一個報告訊息(樣本載於附件 A 附錄 A)。教育局、社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接獲新聞處的通知後，會採取下列行動：

教育局應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就學校安排發出新聞公布。

社署應啟動各緊急救濟統籌中心，並決定應否關閉及何時關閉下列機構，然後通知新聞處，這些機構包括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機構和展能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弱能兒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以及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民政事務總署會確保其公眾查詢服務投入運作，並與警方及政府物流服務署車輛管理科聯絡，為受影響市民大規模疏散並入住臨時庇護站作好準備。

民安隊會啟動指揮中心，並確保有人手及資源可以協助提供緊急服務。

天文台會告知保安局當值主任是否需要發出警告。天文台會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下列資料：警告正發出、社會福利設施及 / 或學校會否關閉或停課，以及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保安局當值主任會安排啟動緊急監援中心。

3.5 第二個報告訊息(樣本載於附件 A 附錄 B)會於八號信號發出時立即發布。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同時生效，這項訊息會作出適當的修改。

3.6 其後新聞處及其他有關各方會按照天文台的意見，發布一切與熱帶氣旋有關的消息。

3.7 八號、九號或十號其中任何一個信號生效時，熱帶氣旋警告會每 15 分鐘廣播一次。適當的防風措施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A 附錄 C 和附錄 D)會連同警告一起廣播。如果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同時生效，這些訊息會作出適當的修改。

4. 暴雨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4.1 天文台負責推行一個「黃紅黑」顏色暴雨警告系統，就可能或正影響香港的豪雨發出警告。這個暴雨警告系統隨時實施，可連同其他惡劣天氣警告(包括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一起發出。有關暴雨警告系統的說明，載於附件 B。

4.2 如當天可能下雨，天文台會不斷預測下大雨的可能性，以決定是否需要提升暴雨警告信號的級別。

4.3 因應每項信號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u>警告顏色</u>	<u>情況</u>	<u>作用</u>	<u>應採取的行動</u>
黃色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提醒市民雨勢可能很大，以致要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促請政府部門保持戒備。	(i) 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向各政府部門及傳媒發出暴雨警告訊息及黃色暴雨警告特別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A 及 B)。 (ii) 各部門的主要聯絡及緊急服務人員應處於戒備狀態，隨時候召。
紅色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開始採取行動，有關人員會按預定次序採取行動應付暴雨；警告市民會下大雨，並提醒要外出的市民應審慎考慮天氣和道路情況。	(i) 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向各政府部門及傳媒發出暴雨警告訊息及紅色暴雨警告特別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A 及 B)。 (ii) 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緊急服務單位應分別採取第 9 及第 10 節載列的必要行動。 (iii) 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事故支援組(急援

組)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就應否啟動緊急監援中心尋求指示。

- 黑色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 開始採取行動，勸諭市民留在室內、在有遮蔽的地方暫避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 (i) 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向各政府部門及傳媒發出暴雨警告訊息及黑色暴雨警告特別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A 及 B)。
 - (ii) 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緊急服務單位應分別採取第 9 及第 10 節載列的必要行動。
 - (iii) 緊急監援中心如仍未啟動，這個時候便會啟動。

4.4 天文台會通知教育局、新聞處、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消防通訊中心、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運輸署、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水務署及 HKT，它將會發出何種顏色的暴雨警告。這些單位會立即按照附件 E 所述方式提醒其他機構保持戒備。教育局會決定學校繼續抑或停止上課，並會通知新聞處發出適當的公布。社署在獲得新聞處知會後，會告知新聞處應否公布關閉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機構和展能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弱能兒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以及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4.5 新聞處會與傳媒聯絡，確保盡快和優先發布有關黃 / 紅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消息。與熱帶氣旋襲港時一樣，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樣本載於附件 B)生效時，電視螢光幕一角會顯示黃色、紅色或黑色雨雲標記。

4.6 天文台會不時透過新聞處向所有政府部門及傳媒發布有關預防措施、天氣情況和暴雨警告顏色的特別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B)。

4.7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持續生效，直至天氣情況顯著改善為止，屆時天文台在諮詢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並顧及一般的道路情況後，會考慮取消或更改警告。作出決定後，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向政府部門及傳媒發出適當的暴雨警告訊息 (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A)。

4.8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會持續生效，直至天氣情況顯著改善為止，屆時天文台在諮詢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並顧及一般的道路情況後，會考慮取消警告信號。天文台會透過新聞處向政府部門及傳媒發出適當的暴雨警告訊息(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A)。

4.9 天文台把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降級前，會盡量預先作出表示。這個訊息會在有關的特別報告內公布(樣本載於附件 B 附錄 B)。

4.10 警告訊息會首先用電話發布，其後透過電訊網絡或多路圖文傳真服務用文字發布。

4.11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所依據的指定雨量，只屬指引性質。如果雨勢持續，即使仍未達到指定的每小時雨量，天文台也可能發出暴雨警告信號。

4.12 天文台會盡量在預測下大雨之前一兩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但如果雨勢突然加劇，信號可能在更短時間內發出，黃色信號之後不一定發出紅色信號。至於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天文台會盡量在達到指定雨量前發出。不過，由於地區性強烈暴雨極難預測，而且來勢急劇，信號一般都是在很短時間內發出。在某些情況下，天文台甚至可能未及發出黃色信號，便需發出紅色信號；同樣，亦可能在未及發出紅色信號的情況下發出黑色信號。

4.13 正如其他含有預測成分的公告系統一樣，暴雨警告信號難免會有"虛報"和"漏報"的情況。"虛報"是指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後，實際的雨量沒有達到指定水平，"漏報"是指由於雨勢突然加劇，暴雨警告信號在雨量達到指定水平後才發出。"漏報"信號的情況，更可能在不方便的時間發生。因此，部門的工作指示應有預先安排，應付這類突發情況。

4.14 如暴雨警告信號與八號、九號或十號熱帶氣旋信號同時生效，上文第 3.5 至 3.7 段及附件 A 附錄 B 至附錄 D 有關發布的程序亦應適用。

5. 水災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5.1 要留意的是，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是表示一些低窪和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可能發生水浸；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表示水浸情況會更嚴重，可能導致混亂。

5.2 如某一地區可能或已發生嚴重水浸，有關方面應啟動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並把情況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由於持續下大雨後很可能發生水浸，即使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 或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已取消，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在決定把任何緊急 措施降級前，仍須顧及區內的情況及天氣。

5.3 每當大雨影響新界北部(包括北區和元朗)，而該區的低窪平原預料或正發生水浸，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水浸警告會於雨量預期不會引致進一步水浸時取消。不過，在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大雨過後及水浸警告取消後，水浸仍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發出水浸警告後，天文台會把有關報告送交附件 E2 和 E4 載列的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以及本港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向市民廣播。有關方面會定時報道最新情況，直至大雨預料不會再對局部地區引致任何嚴重影響為止(樣本載於附件 C 附錄 B)。

5.4 每有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發出，新界北渠務部緊急控制中心便會啟動。渠務署和合約承辦商的人員會值班候命，隨時準備疏通新界北部和西北部的淤塞渠道和河道。消防處、警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會調配救援資源和救護車，以疏散和援救水浸災民，並為傷者進行急救及把他們送往醫院。這些資源會按渠務署發出的水浸警告靈活調配至容易發生水浸的地區。北區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緊急事故當值主任應與消防處及渠務署緊密聯絡。

5.5 渠務署在新界北部和西北部容易發生水浸的地區安裝了水位測量站。一旦河流水位超逾警戒線，渠務署會通知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及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作出戒備。如接獲渠務署的水浸警告或有市民報告發生水浸，有關的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前往現場進一步了解情況，並與低窪地區的村代表聯絡，發出警告。村代表繼而會提醒村民注意警告，而村民也會在發生水浸時通知有關的民政事務處。

5.6 發出水浸特別報告，未必表示新界北部所有地區都會受豪雨影響而所有低窪平原均會發生水浸，豪雨可能只會影響局部地區及引致某些地方水浸，因此不宜在發出報告時便自動宣布新界北部所有學

校停課。鑑於情況特殊，教育局須在雨季來臨前提醒新界北部個別學校根據過往的水浸經驗及在諮詢渠務署後，訂定有關停課的安排。

5.7 深圳當局已同意在深圳水庫排洪前先行知會香港。在可能的情況下，深圳當局會在決定排洪前三小時知會香港，即使事出突然而不能預早三小時通知，也會盡早作出通知。深圳當局會通知香港警務處的邊境聯絡主任，後者接獲通知後，會立即把訊息轉達北區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再由這些單位轉告渠務署、消防處和水務署的緊急服務組，以及天文台、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 and 新聞處。新聞處其後會發出一份標準的實況新聞稿(樣本載於附件 C 附錄 D)。深港雙方的邊境聯絡主任建立正式通訊渠道後，有關的技術部門便可交換訊息。此外，當停止排洪時，香港也會接到通知。

6. 其他自然災害 —— 警告及所採取的行動

6.1 鑑於香港的熱帶氣候會帶來種種危險，政府除發出熱帶氣旋、暴雨及水浸等警告外，亦須另行發出山泥傾瀉，雷暴及海嘯警告。有關山泥傾瀉、水浸及雷暴的詳細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C。海嘯屬於地球物理災害，有關的詳細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D。

6.2 山泥傾瀉警告——大雨可引致山泥傾瀉。當持續大雨極有可能導致大量山泥傾瀉時，天文台會會同土力工程處發出山泥傾瀉警告。發出警告時，天文台會把有關預防措施的山泥傾瀉特別報告送交本港電台及電視台，以便向市民廣播。有關方面會定時報道最新情況，直至發生山泥傾瀉的可能性減退為止(樣本載於附件 C 附錄 A)。當情況不再符合山泥傾瀉警告的準則時，天文台會會同土力工程處取消山泥傾瀉警告。

6.3 雷暴警告——當雷暴有可能在短時間(一至數小時)內影響香港，天文台會發出簡短的雷暴警告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C 附錄 C)。無論是廣泛範圍抑或局部地區受影響，天文台都會發出警告。如雷暴在短時間內影響局部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說明受雷暴影響的區域，提醒市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不斷轉移往其他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將影響本港而不會特別提及個別地區。如有需要，雷暴警告將包括高速陣風、雹、陸龍捲和水龍捲報告，以及特別預防措施。雷暴警告對象主要為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建築、電力及其他工業界別；在戶外的人士；在游泳池及海灘的人士；以及在海上的人士)，他們須採取具體行動，減少閃電所造成的損失和損害。雷暴警告亦會向市民廣播，提醒他們閃電的潛在危險，而天文台派發的宣傳單張，亦已介紹個人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6.4 海嘯警告——如預料南海或太平洋發生的強烈地震會引發顯著海嘯(即比正常潮水位高出 0.5 米或以上的海嘯)影響香港而預計海嘯抵港時間(ETA)在三小時內，天文台會發出海嘯警告(樣本載於附件 D 附錄 A)，提醒市民採取預防措施(預防措施公布樣本載於附件 D 附錄 B)。如香港可能受海嘯影響但相信抵港的海嘯高度不顯著，又或香港會受顯著海嘯影響但當時距 ETA 超逾三小時，天文台會發出海嘯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D 附錄 C)通知市民。海嘯警告的更新時間為每小時一次，直至取消警告，說明海嘯不會影響香港或已經過香港並減弱。如當時距 ETA 三小時以上，海嘯報告的更新時間為每六小時一次；如當時距 ETA 三小時或以內，則更新時間為每小時一次，直至海嘯報告由海嘯警告或最後報告所取代。天文台會通知教育局、消防處、新聞處、電訊管理局、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運輸

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海事處、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機管局、水務署及 HKT 已發出海嘯警告或海嘯報告。這些機構會按照附件 E 所述的警報系統立即提醒其他機構。

7. 其他一般警告

7.1 公眾及傳媒——四月至九月是香港的雨季。因此，每年四月初，天文台諮詢新聞處後會就持續豪雨帶來的危險向市民及傳媒發出一般警告。

7.2 船運業——颱風季節(五月至十一月)來臨前，海事處會向本港所有船主和船舶代理人發出通知。

7.3 寮屋區及水上居民——每年四月一日之後，本港可能會有豪雨及發生山泥傾瀉，故在該日之前，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在定期視察寮屋區及避風塘的時候，向居民解釋持續豪雨帶來的危險，並會派發載列區內臨時庇護站名稱和地址的單張。

8. 負責當局

災難現場——消防處、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新聞處及其他

8.1 第一階段：救援

8.1.1 這個階段的目標是拯救生命、保護財產，以及控制有關情況 / 事故，避免情況 / 事故惡化。救援行動由緊急服務隊伍，例如消防處及 / 或警務處指揮，其他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在情況極為嚴峻時，救援階段的工作主要由保安局統籌。

8.1.2 遇有災難發生時，當局必須嚴格管制進入災難現場的人，確保緊急服務隊伍拯救生命財產的工作不會受阻，以及維持現場原狀，供專家日後進行調查。管制措施對公務員及市民同樣適用。

8.1.3 災難現場通常分為兩區，即內警戒區及外警戒區，兩者均由警方設立。如有需要，警方會就設立內警戒區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8.1.4 處理災難現場的高級消防人員會擔任救援指揮官，負責指揮內警戒區的所有救援工作。

8.1.5 處理災難現場的最高級警務人員被委任為警方現場指揮官。各有關單位負責指揮屬下人員執行本身的任務，但警方會與救援指揮官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保持聯絡，全面統籌現場所有單位的工作。

8.1.6 救援指揮官通常會在一輛裝有綠色閃燈的流動指揮車上設立消防指揮站，並會把該站的設立時間和位置即時通知消防通訊中心，再由該中心轉告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監援中心。

8.1.7 其他緊急服務隊伍的代表如擬進入災難現場的內警戒區，必須獲得消防處批准。如有需要，消防處會向必須內進的人員派發個人防護設備，方便他們在內警戒區工作。

8.1.8 警方會看守災難現場外圍的外警戒區，其他部門的代表如擬內進，必須獲得警方批准。如有需要，警方會向

必須內進的人員派發反光背心或臂章，方便他們在外警戒區工作。

8.1.9 警方會在現場設立一個現場指揮站。警方在現場的所有工作，均由現場指揮站指揮。同樣，其他所有在災難現場工作的單位，均由警方在現場指揮站統籌。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監援中心會獲知會設立現場指揮站一事及其位置。

8.1.10 警方現場指揮官、消防救援指揮官及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之間必須保持緊密聯絡，以統籌其他單位的工作及處理傳媒和市民的查詢。如果最近一間接收醫院的正常能力未能應付事件所帶來的緊急醫療服務需求，醫管局會派遣一名醫療控制主任(資深的急症科醫生)到現場，負責指揮及控制整個醫療行動。當局亦會因應要求派遣醫療隊到場協助。

8.1.11 消防處或警務處的現場指揮官或啟動後的緊急監援中心會確保善後階段已適當展開，以及救災部門及單位獲得所需資源和支援。

8.2 第二階段：善後

8.2.1 這個階段的目標是把社會回復至市民認為可接受的狀態。有關安排旨在解決市民的生理、心理和社會需求。基本來說，善後管理人員會集中處理受影響人士的基本需要、公眾查詢，以及為災民登記。民政事務總署作為救災統籌部門，在善後階段擔任主要統籌人的角色，負責監察和協調各項救災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與社署、房屋署和其他部門合作。

8.2.2 警方會負起保護災難現場的整體責任，民政事務總署則擔任政府發言人及救災統籌人的角色，而任何獲法例或協議授權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亦可在現場執行職務。這些單位其後會採取善後行動，包括收集屍體和殘骸、辨認死者，以及收集和保管無人看管的財物。

8.2.3 有關方面通常要負起調查傷亡及財產損失的責任，其間涉及保存證據及尋找證人。

8.2.4 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專員會在現場統籌社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和其他機構的救災措施，其轄下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會從旁協助。

8.2.5 新聞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應在現場緊密聯絡，並與其他有關部門商討擬訂最佳的新聞發布策略，即場處理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8.2.6 就特別緊急事故，發展局可能會啟動緊急事故指揮系統，指定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名分區拓展處處長，負責統籌各工務部門的救災和善後工作。在善後階段結束時，該名拓展處處長會確定並通知民政事務總署哪些部門在善後階段負責進行永久性復修工程，以及完成工程的時間表。

8.3 第三階段：現場恢復

8.3.1 這個階段的目標是把災難現場恢復原狀，過程或涉及長期維修工程，需要一段日子才能完成。這個復原階段通常會在救援和善後階段仍未完結前展開。

8.3.2 災難現場應盡早解封，但必須首先完成調查工作和其他現場工作。在災場正式移交給業主、用戶或有關的政府部門後，警方才會撤離。

8.3.3 此外，由於要確定有關財物屬何人所有並把它交回合法申索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這個階段的工作。

8.3.4 參與這個階段的部門通常以工務部門為主，亦會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和房屋署等機構和部門。如需長期進行維修工程，應就每個工程項目指定負責的部門，並獲有關部門同意承擔責任。這些部門可循一般工程項目計劃的方式監控和匯報工程進度。受影響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可率先監察市民的反應，並按需要向他們提供資料。

8.4 災難現場以外——部門的地區、區域和總部統籌中心

8.4.1 這些中心應為它們在災難現場工作的同事提供支援，並按需要主動與所屬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其他中心保持聯

絡、互相合作及交換最新消息。各部門應透過總部的統籌中心與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保持聯絡和互相合作。

8.5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

8.5.1 緊急監援中心會在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時啟動。

8.5.2 如發生大型天然災害或遇有其他可能會帶來危險或混亂的惡劣天氣，緊急監援中心亦會啟動。在此類情況下，天文台會透過保安局當值主任通知保安局。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保安局副秘書長(2)會決定應否啟動緊急監援中心。

8.5.3 在決定啟動緊急監援中心後，保安局當值主任會通知緊急事故支援組，並聯絡緊急監援中心小組值勤表上的第一批成員，他們會立即返回設於添馬政府總部的中心當值。緊急監援中心的總主任會在中心啟動時知會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

8.5.4 新聞處聯絡主任會向緊急監援中心報到，以便中心與新聞處的聯合新聞中心建立雙向聯繫，把災情及傳媒和市民關注的問題轉達緊急監援中心，以及協助緊急監援中心透過傳媒向市民發布新聞稿和警告及給予指引。新聞處亦會向緊急監援中心轉達有關交通受阻的消息及其他向市民發布的重要消息。警方和消防處的聯絡主任會向緊急監援中心報到，以便緊急監援中心設立分別與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和消防通訊中心的聯繫，並把任何發生的事件通知緊急監援中心，同時，警察聯絡主任會操作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的終端機，並把重要消息轉達緊急監援中心總主任。發展局(工務科)聯絡主任會向緊急監援中心報到，以便中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水務署及發展局轄下的其他工務部門聯絡；該聯絡主任並負責向緊急監援中心闡釋這些部門的報告。視乎情況所需，其他部門的聯絡主任或須向緊急監援中心報到。

8.5.5 天文台會每小時(如有需要，次數會更頻密)與保安局當值主任或啟動後的緊急監援中心聯絡，報告天氣情況，包括熱帶氣旋的移動情況及是否即將發出八號信號。

8.5.6 緊急監援中心一旦啟動，應立即與天文台、新聞處、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消防通訊中心、政府飛行服務隊、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發展局、運輸署、地政總署、海事處、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其他有關各方建立聯繫。

8.5.7 緊急監援中心的當值總主任負責：

8.5.7.1 透過上文第 8.5.4 段所列部門(並在有需要時包括其他有關各方)的統籌中心 / 緊急事故控制中心，與它們保持一般聯絡，以便隨著事態的發展收集並整理與整個情況有關的資料(註：須直接與其他單位聯絡及合作的部門，應盡量這樣做，只在必需時才把緊急監援中心牽涉在內。儘管如此，部門應及時和有系統地主動把任何嚴重事件的相關消息，以及正採取的行動，詳細通知緊急監援中心和其他部門。通知方法包括發出定時情況報告，每小時或按緊急監援中心總主任指定的頻次，以適當的通訊設施，例如以圖文傳真方式和在緊急監援中心的電郵通訊版發放。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及消息，應以電話或圖文傳真方式作出特別報告，補充上述定時情況報告)；

8.5.7.2 提供一個與保安局局長聯絡的固定聯繫，以便有關部門隨時就逼切的決策事宜、難題及緊急應變權力，取得決定；並就各項指示的內容和執行，作出澄清及給予指導；

8.5.7.3 向高級政府人員匯報情況；

8.5.7.4 擔任聯絡角色，將政府總部向市民發布的緊急訊息或報告，透過新聞處發布或廣播；

8.5.7.5 從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接過政策指示並代他們發出這些指示；

8.5.7.6 遇有需要制定緊急法例以應付有關情況時，向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8.5.7.7 統籌民間資源(及在有需要時外界資源)的獲取和調用(消防及警方資源則由各自的指揮官透過消防通訊中心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獲取和調用，其他部門亦會這樣做)；

8.5.7.8 遇有個別部門所得資源不足以應付有關情況時，按需要統籌各紀律部隊、民間和軍方的行動及解決問題；以及

8.5.7.9 執行緊急監援中心工作指示、各應變計劃所載列及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 / 或保安局局長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8.5.8 各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會協調和執行清理路面障礙物的工作，使交通情況在颱風或海嘯過後盡快回復正常。如果路旁樹木和搭建物嚴重受損，導致路面出現大量障礙物，有關部門在決定清理各地點的倒塌樹木先後次序時，可參考運輸署編訂的《重要公用道路先後次序名冊》。路政署、食環署、康樂文化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會各自成立聯絡中心，按照需要定期與緊急監援中心、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或其他相關部門直接聯絡。不過，必須注意的是，緊急監援中心並非負責指揮或統籌各部門的有關工作；該中心主要是擔當監察角色，以及在必要時為部門的工作提供所需支援。清理路面障礙物的職務，仍由路政署、食環署、康樂文化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負責，而有關恢復公共交通服務的統籌工作，則繼續由運輸署負責。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各部門會繼續按需要保持聯繫。為方便進行清理路面障礙物的工作，各有關部門的統籌中心會備存運輸署所編訂的《重要公用道路先後次序名冊》。

9.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9.1 下列機構有責任按照天文台或新聞處的建議，向聽眾、觀眾、用戶和市民傳遞或廣播有關天氣情況和預防措施等消息。如果服務中斷，應知會新聞處及電訊管理局，並進行搶修：

亞洲電視
有線電視
商業電台
香港寬頻
新城電台
Now 寬頻電視
HKT
香港電台
無線電視

9.2 下列機構如因天氣惡劣或海嘯而停止服務，均有責任向海事處詳細報告：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九龍倉碼頭及倉庫有限公司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內河碼頭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9.3 下列機構如因天氣惡劣或海嘯而可能停止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均有責任透過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通知該署的當值主任及新聞處：

愉景灣航運有限公司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公司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香港仔隧道
筲德隧道
海底隧道
愉景灣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大欖隧道
大老山隧道
將軍澳隧道
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青馬大橋及汀九橋) 青
沙管制區——八號幹線
西區海底隧道

9.4 下列機構如因天氣惡劣或海嘯而可能停航，均有責任通知海事處及新聞處：

在港澳客運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經營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公司

9.5 下列機構如因天氣惡劣而可能停航，均有責任通知機管局、民航處及新聞處：

各航空公司

9.6 如果服務中斷，下列機構均有責任通知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新聞處，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搶修電纜和供應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9.7 當有惡劣天氣警告 / 信號發出，下列機構須知會各航空公司，並把航空服務是否維持的消息告知新聞處、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和駐守機場緊急控制中心的警務人員：

香港機場管理局

10. 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

10.1 發生緊急事故時，政府部門整體上有責任盡量履行其日常職責，若干部門則有特別的工作和報告責任。關於這方面，這些部門會自行向屬下人員發出詳細的部門工作訓令 / 指示。

10.2 有關部門必須及早並有系統地把所有救援 / 緊急行動的進展及其他重要事件和消息，詳細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及新聞處，以便這些單位能夠切實執行各自的職責。

10.3 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或發出後，或在若干其他惡劣天氣情況下，並無明確規定需要當值的人員如獲部門首長酌情批准，均可回家(視乎回家行程及若干交通服務可能停止而定)。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惡劣天氣情況下批准政府人員回家的事宜發出一般指引。

10.4 有關部門的職責撮述如下：

10.4.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發出時，漁護署署長負責該署的緊急事故總部的運作，以便綜合有關損失及損毀的報告並指示採取緊急措施。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山泥傾瀉警告發出時，漁護署署長可下令啟動該緊急事故總部。漁護署負責清除阻塞道路或在天災中構成危險的大樹(第 10.4.15 及 10.4.27 段所述屬食環署和康樂文化署職責範圍的大樹除外)。該署亦負責評估漁農業的損失或損毀程度，然後向新聞處當值人員報告，以及採取所需救濟措施。

10.4.2 建築署——建築署署長負責就損壞的政府樓宇的穩固性提供意見，以及進行所需搶修工程。

10.4.3 醫療輔助隊——如發生天災，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負責派遣志願人士給予醫療支援，以加強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服務，以及消防處的救護車服務。一旦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醫療輔助隊會調派人員前往救護站，按情況所需增援正規的救護人員。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或山泥傾瀉警告發出時，醫療輔助隊的緊急當值小組亦會候命，在消防處提出要求時出動。

10.4.4 屋宇署——屋宇署署長負責設立和運作一個緊急組織，以便處理有關損^E的私人樓宇、危害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山泥傾瀉及危害這些樓宇的斜坡的報告。

10.4.5 行政長官辦公室——請參閱下文有關保安局的第 10.4.29 段。

10.4.6 政務司司長——請參閱下文有關保安局的第 10.4.29 段。

10.4.7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負責派遣受過訓練的志願紀律人員協助搜索和救援、控制人群、為災民登記、處理傷亡者、疏散災民及為他們提供食物、清理阻礙道路交通的大樹或山泥等工作。在緊急事故中，民安隊人員會按需要被派遣至全港各地工作。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第 3.4 及 5.4 段。

10.4.8 民航處——民航處處長負責把最新的氣象資訊廣播給所有在香港飛行情報區內運作的航機。處長密切諮詢天文台後，會考慮是否對航空交通施加限制。此外，處長須主力處理任何航空意外、撞機事件及航機拯救工作。詳細程序載於有關的保安局通告內。

10.4.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負責下列工作：在諮詢天文台後決定應否發出或取消山泥傾瀉警告；就山泥傾瀉造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以及應採取的措施，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因應要求協助拯救人命和保護財產；以及在其部門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因應要求採取行動和給予協助。土木工程處處長須就損壞的海事設施的穩固性提供意見，並搶修由土木工程處負責維修的海事設施；以及在其部門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就搶修並非由土木工程處負責維修的海事設施，向有關的機構 / 擁有人提供意見和協助。如遇特別緊急事故，發展局會根據緊急事故指揮系統，指派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名分區拓展處處長為工程指揮官，以統籌各工務部門的救援和善後工作。

10.4.10 發展局——發展局(工務科)會派遣一名聯絡主任到緊急監援中心擔任發展局(工務科)的聯絡人員。該名人員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水務署及其他隸屬發展局的工務部門聯絡，闡釋這些部門送交緊急監援中心的報告，把事態的重要發展知會緊急監援中心和政府部門，以及

在有需要時，統籌這些部門的應變 / 補救工作。這些部門在緊急事故中擔任的角色及有關的聯絡電話號碼，詳載於現有的發展局技術通告及發展局(工務科)緊急事故電話簿。發展局(工務科)也負責維持並在有需要時啟動緊急事故指揮系統，指派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名分區拓展處處長為工程指揮官，在發生特別緊急事故時，統籌各工務部門的救援、善後及調查工作。

10.4.11 渠務署——渠務署署長負責疏通及修葺淤塞或損巨的污水渠及雨水渠，包括明渠的築造部分和主要的河道，以及確保污水處理廠及洪水抽水站運作良好。該署的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維持 24 小時運作，以處理這些問題。如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發出或情況需要，該署會在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之下，成立一個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此外，如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發出或接到深圳水庫排洪的通知，該署亦會為新界北部及全港成立緊急事故控制中心。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成為該署與發展局和其他部門的通訊渠道及與緊急監援中心的橋樑。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5.1 至 5.5 段。

10.4.12 教育局——教育局局長就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諮詢天文台、新聞處、渠務署和警方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後，會決定學校和幼稚園應否停課，以及如果決定停課，應於何時停課。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3.4、4.4 及 5.7 段。

10.4.13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與公用事業公司保持緊密聯絡，確保一旦電力和煤氣供應在惡劣天氣下中斷，這些公司會盡快進行搶修，使供應回復正常。該署並會因應要求，提供特別設備協助搜索及救援工作。

10.4.14 消防處——消防處處長負責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和進行緊急救援工作時撲滅火警和保護人命財產，包括協助需要即時救護的人和把他們送往醫院。該處會就其參與救援的事件向新聞處當值人員報告，並把有關天災的重要消息轉達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5.4、8.1.1 至 8.1.10 及 8.5.4 段。

10.4.15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食環署署長負責調派人手執行下列工作：

- (a) 按警方指示搬走屍體，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衞生署署長安排臨時停屍設施；
- (b) 為臨時庇護和救濟中心提供臨時廁所和垃圾箱，收集垃圾並保持衞生；
- (c) 在康樂文化署砍伐倒在市區公用道路上或路旁構成危險的大樹後，把這些大樹移走，但有關道路須在漁護署或康樂文化署管理的康樂地點以外，而且沒有橫杆吊閘阻隔。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第 8.5.8 段；
- (d) 清除明渠內的垃圾和清理淤塞的溝渠。

10.4.16 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負責提供所需飛行服務，協助拯救人命、空運救濟物料、進行空中拍攝、進行監察、接載傷者，以及進行偵察。有關方面如需使用直升機，應向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或消防通訊中心提出。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第 5.4 段。

10.4.17 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負責從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中央貨倉供應緊急物品(參閱附件 F 的應急物料清單)，以及安排緊急購置非標準物品。如使用部門未能自行安排運輸工具，物流服務署的車輛管理科會負責安排緊急運輸服務。在接獲通知後一小時內，該科轄下的香港運輸組便會成立控制中心，統籌調派車隊的事宜。

10.4.18 衞生署——假如事故涉及放射性物質，衞生署署長會派遣物理學家往災場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更會安排臨時停屍設施及進行驗屍，食環署署長必要時會提供協助。

10.4.19 路政署——路政署署長負責清理及修葺阻塞或損巨的公用道路；移走危險或跌下的大石；以及處理在該署管理的路邊斜坡發生的山泥傾瀉。如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天然山坡發生山泥傾瀉，須進行緊急工程，便會按照"受惠人作出回應"的原則處理。概要而言，負責維修受天然山坡山泥傾瀉影響的設施的一方會進行緊急工程(包括清理山泥)。按

照這項原則，路政署會處理受天然山坡山泥傾瀉影響的公用道路。至於不在“受惠人作出回應”原則的覆蓋範圍內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例如影響鐵路、私人樓宇、公共房屋及寮屋的山泥傾瀉)，路政署會進行緊急工程，包括初步維修及其後的緊急工程。此外，路政署會在部門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因應要求協助拯救人命和保護財產、處理其他求助的個案；以及在緊急事故期間統籌修理公用事業設施的工作。該署亦負責將道路維修及清理工作的進度，定期告知運輸署，使後者能在有需要時統籌及制定交通安排。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第 8.5.8 段。

10.4.20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擔任「救災工作統籌者」，透過總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及各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地區層面的救災工作。民政事務專員會按需要與社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其他部門合作，統籌區內的救災工作，並在地區層面代表中央政府發言。民政事務總署屬下各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統籌所屬地區的緊急救災工作，並向總部報告本區情況。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山泥傾瀉警告發出，各民政事務處會設立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發出時，北區和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應根據當時的區內情況，決定應否啟動轄下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海嘯警告發出時，各民政事務處會啟動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緊急事故熱線會立即開始 24 小時運作，答覆市民有關非技術問題的查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山泥傾瀉警告或海嘯警告發出時，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人員會設立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作為總部與各區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通訊渠道，以及與緊急監援中心的橋樑。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負責定時向新聞處匯報各區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會確保社區會堂 / 適合地點可用作臨時庇護中心，收容無家可歸的市民。該署亦負責就影響區內居民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統籌即場處理市民查詢的策略。如發生嚴重事故，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會決定是否設立援助站。援助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消防處、社署及其他機構(按情況所需)的人員當值。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5.4 至 5.6 段。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會擔任善後及調查階段及 / 或現場恢復階段的主要統籌人。如某地區損毀嚴重，多人受傷，需要特別統籌有關的救援工作，或個別事件對多個地區的救援 / 善後的整體統籌工作造成嚴重影響，民政事務總署會應緊急監援中心總主任的要求，調派一名部門聯絡主任至該中心。

10.4.21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天文台台長負責向市民發出所有與天氣有關的警告、海嘯警告及公布一般預防措施，以及為其他部門 / 機構提供氣象方面或與海嘯有關的意見。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2.1 至 6.4 段。

10.4.22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負責統籌災難現場所有工作單位的救援、善後及調查和現場恢復的工作，直至該址移交其合法業主或其他負責當局為止。他亦負責在這段期間保護和看守災場。他須管制及指揮交通，以限制一般市民進入災場、協助緊急服務隊伍趕抵現場和協助傷者順利撤離，並須整理及發布災難死傷者的統計數字。在大災難中，如有需要，他會動員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傷亡查詢組協助這項工作，並把聯絡電話號碼知會新聞處及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傷亡查詢組會獲得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及傷亡記錄組支援。如有任何證據顯示事件有刑事罪行或刑事疏忽成分，或死因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指令，處長亦負責調查真相。在警務處內部，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統籌警方對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民政事務總署、新聞處及運輸署)聯絡，向這些部門匯報交通意外、道路情況及其他消息，並處理它們的查詢。警方亦會讓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及新聞處(按情況所需)知悉是否有人傷亡或失蹤及其他有關消息。同時，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向傳媒匯報交通意外、道路情況及其他事項，並處理傳媒的查詢。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5.4 段、8.1.1 至 8.3.2 段及 8.5.4 段。

10.4.2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管局的行政總裁負責在發生天災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有關服務由醫管局的總部當值主任統籌。每當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或發生重大災難，醫管局總部的重大事故控制中心便會啟動。如有需要，醫管局會應消防處的要求派出一支醫療隊和一名醫療控制主任，前赴災民眾多的災難現場。醫管局亦負責把這類事件中所治療或送院的災民人數及傷勢通知新聞處及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傷亡查詢組(如已動員的話)。

10.4.24 房屋署——房屋署署長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和社署署長向無家可歸的天災災民提供緊急安置。房屋署也負責設立和管理一個應變組織，處理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的樓宇的損毀報告，以及危害該等樓宇的建築工程的報告。房屋署聯絡中心是緊急事故期間市民與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絡點。在辦公時間以外，中心會設有當值人

員。該署亦負責向新聞處當值主任匯報公共房屋損^巨的情況及獲緊急安置的人數。

10.4.25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新聞處處長負責統籌處理傳媒查詢的整體公關策略及發布新聞稿策略，以及在接獲天文台、發展局局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或緊急監援中心的意見後，盡快向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其他政府部門及透過傳媒向市民發出警告訊息和有關消息。新聞處會透過其聯合新聞中心與在天災事件中執行主要前線工作的部門聯絡，以及向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其他政府部門及透過傳媒向市民發出有關災難情況的特別報告及定時匯報。如有需要，新聞處亦會就主要的負責部門設立熱線一事作出統籌及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8.5.4 段。

10.4.26 地政總署——如在地政總署管理的登記人造斜坡及根據“業主自行維修”及“受惠者自行維修”原則或有關租契條件或土地文件維修責任不屬他方的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發生山泥傾瀉，斜坡維修組會負責進行緊急維修或搶修工程。寮屋管制小組的人員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報到，工作包括登記受天災或火災等影響的災民資料，以及為有需要的災民安排臨時安置及把他們送往該等中心。新界區的地政處人員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找出受災地點及受颱風或暴雨影響的地區，並在有需要時，向這些設立於地區民政事務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作出實況報告。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鑑辨登記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經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資料存於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並上載地政總署的網頁 (<http://www.slope.landsd.gov.hk/smris/>)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斜坡資訊系統的網頁(<http://hkss.cedd.gov.hk>)。如有需要，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會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協助。在緊急情況下，測繪處會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合作，提供現場的現有地圖、圖則及空中攝影圖片。如有需要，該處會在天災後進行地形測量。

10.4.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康樂文化署署長負責按需要派員砍伐倒在市區其轄下場地內或公用道路旁五米範圍內構成危險的大樹，以及砍伐和清除倒在新界區其轄下場地內或公用道路旁五米範圍內構成危險的大樹(橫過郊野公園的道路除外)。有關資料，請同

時參閱第 8.5.8 段。如已發出海嘯警告，康樂文化署會通知新聞處是否宣布關閉泳灘或暫停水上活動。

10.4.28 海事處——遇有惡劣天氣或海嘯警告已發出，海事處處長負責與船公司及貨運碼頭經營者密切聯絡，以便作出管制並決定應否關閉港口，並透過其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拯救遇險船隻的工作。該處會通知市民、新聞處及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各船公司來往香港與澳門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渡輪或其他輪船服務是否維持。海事處處長亦會牽頭處理海港或海上發生的任何事件。詳細程序載於有關的保安局通告 / 應變計劃。

10.4.29 電訊管理局——在接獲天文台會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的消息後，電訊管理局總監負責盡快向電訊網絡經營者發出電訊網絡繁忙警告，並監察它們的服務是否受影響，如果受影響，會進行搶修。

10.4.30 保安局 /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保安局負責監察及支援政府對嚴重緊急事故(包括惡劣天氣和海嘯引致的事故)的整體應變工作。保安局透過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保安局副秘書長(2) (視情況而定)擔任其他政府部門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務司司長的橋樑及第一個聯絡點。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保安局副秘書長(2)會決定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務司司長須獲知會，並就他們可如何參與其事，提供意見。就緊急事故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務司司長的通訊，應透過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進行。如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保安局副秘書長(2)給予指示，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生效，緊急監援中心便會啟動，並由政府總部的人員當值。該中心亦會在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及 / 或緊急情況下啟動。緊急監援中心與部門之間通常透過電話和電子布告板通訊，只有在電話系統出現問題時才使用中心的應急電話網絡。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第 8.5.1 至 8.5.7 段。如有需要，保安局會在救援階段擔任主要統籌人。

10.4.31 社會福利署(社署)——如災難受害人有需要，以及臨時庇護站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 / 黑色暴

雨警告信號、山泥傾瀉警告或海嘯警告發出後開放，社署署長會負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地政總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供應食物、毛氈和其他緊急物品。社署有五個緊急救濟當值小組(包括一個在港島、一個在九龍、三個在新界)可在緊急事故中調用。每個小組由一名當值主任(緊急救濟)擔任主管。有關人員可透過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該當值主任聯絡；該當值主任並應盡量接納警方提出的要求。此外，社署負責把已採取的救濟措施知會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及新聞處當值人員。社署署長會決定應否關閉及(如果決定關閉的話)何時關閉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機構和展能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弱能兒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以及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署長會根據天文台、新聞處及警察公共關係科提供的天氣和交通消息，提議家長及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照顧者在惡劣天氣下，不要把子女、殘疾人士和長者帶往各中心(即使這些中心仍如常開放)。

10.4.32 運輸署——運輸署署長負責與天文台、警方和路政署保持聯絡，以便取得有關天氣和道路情況的最新資料，透過與各交通服務經營者密切聯絡，更有效地統籌公共交通措施及制定交通和運輸應變計劃。如有需要，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把運作模式提升至第二級(固定模式)或第三級(聯合督導模式)。該署會把公共交通的運作情況，詳細知會保安局當值主任 / 緊急監援中心、警方、新聞處及路政署。該署亦負責聯絡公共交通服務機構、隧道及橋道經營者，提醒它們戒備，以及減輕交通和運輸問題帶來的影響。此外，為了在熱帶氣旋襲港後可盡早恢復公共交通服務，該署已向各有關部門發出《重要公用道路先後次序名冊》，供部門執行道路清理工作時參考。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第 8.5.8 段。

10.4.33 水務署——水務署署長負責截斷因事故損毀的水管的水源和維修有關水管；在火警發生時，為消防處提供救火的水源；以及在有需要時為災民提供臨時食水供應。該署會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啟動相關的緊急組織，處理有關上述服務及設施的問題，並確保水務設施運作暢順，可維持供水服務。

11. 訓練

11.1 部門訓練計劃

11.1.1 本應變計劃涵蓋的部門，均須指派一名部門訓練主任。該名人員必須熟悉所屬部門本身的應變計劃內容，並須確保該計劃納入部門的整體訓練計劃內。

11.1.2 新聘人員如須參與本應變計劃，應盡早接受訓練；至於現有人員，部門應定期為他們舉辦複修課程。

11.1.3 本應變計劃能否順利推行，端賴部門人員能否在最初階段即採取正確的應變措施，因此，下列部門的人員必須受過充分訓練，知道在處理天災引起的緊急事故時所擔任的角色：

教育局

發展局

保安局

隸屬運輸及房屋局的部門

消防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新聞處

運輸署

隸屬發展局的工務部門

12. 演習

12.1 測試應變計劃

12.1.1 有關方面應定期全面測試本應變計劃是否足夠和有效。政府指揮部演習亦應包括合適的天災假設情況的演習。

12.2 操練

12.2.1 所有應變機構應每年測試其運作程序，並為本應變計劃涵蓋的組別進行操練。

13. 修訂應變計劃

13.1 保安局諮詢各有關機構後，會統籌每年對本應變計劃作出的最新修訂。本應變計劃亦會根據演習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加以修訂，以便改善訓練、設備和程序等。

13.2 如因重組、能力和可調用的資源有所改變或其他情況而需修改本應變計劃，各局、部門和其他機構應及早通知保安局，由保安局向所有有關單位發出適當的修訂。

13.3 有關本應變計劃的建議修訂，應以電話(2810 2870)或圖文傳真(2501 4755)向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提出。

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有關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的天文台網頁：

http://www.weather.gov.hk/publica/gen_pub/tcws.pdf

警告訊息

八號信號可能在兩小時內發出

1. 天文台如預計會在兩小時內發出八號信號，會立即透過新聞處發布下列消息：

(a) 香港天文台預計在今天 / 明天()中午 / 午夜 / 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或以前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港風勢將會加強。

(b) 政府提醒返家路程偏遠、轉折或居於離島的市民，現應啟程回家。政府已通知屬下此類員工下班。
[只在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之間發出]

(c)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今日停課。
[在上午四時至上午六時十五分之間發出]或

教育局宣布：所有日校今日停課。如夜校需要停課，該局會於稍後公布。
[在上午四時至上午六時十五分之間發出]

(d)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今日停課。學校應實施應變措施，確保學生安全，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返家。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晚上十一時之間發出]

2. 上述消息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八號信號會於兩小時內發出的情況下發布。當局會要求傳媒每 15 分鐘廣播上述消息一次。

3. 如預期廣播時間是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即上午九時前及下午五時後)，亦即大部分市民應該仍未上班或已經下班，則天文台會適當地修改以上第 1(b)段的措辭，以反映當時的情況。

4. 新聞處會提醒傳媒，廣播上述消息後必須立即公布有關交通服務受到限制或停止的詳情。新聞處亦會與運輸署及交通服務經營者聯絡，以便更新這類資料的細節，並把任何更改立即知會有關各方。

警告訊息
八號信號發出後

1. 天文台如已發出八號信號，會立即透過新聞處發布下列消息：

- (a) 天文台已於_____ (日期)_____ (時間)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政府提醒市民現在應立即返家。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此句應刪除。]
- (c) 現時主要的陸上交通工具仍繼續行駛，同時會增加服務，直至另行通告為止。部分公共交通服務會繼續一段時間，但渡輪服務可能隨時停止。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詳情，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的廣播。
- (d)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今日停課。
[在上午四時至上午六時十五分之間發出]或

教育局宣布：所有日校今日停課。如夜校需要停課，該局會於稍後公布。

[在上午四時至上午六時十五分之間發出]

- (e)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今日停課。學校應實施應變措施，確保學生安全，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返家。[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晚上十一時之間發出]

2. 八號信號發出後，當局會要求傳媒每 15 分鐘廣播上述消息一次。

3. 如預期廣播時間是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即上午九時前及下午五時後)，亦即大部分市民應該仍未上班或已經下班，則天文台會適當修改以上第 1(b)及 1(c)段的措辭，以反映當時的情況。

4. 新聞處會提醒傳媒，廣播上述消息後必須立即公布有關交通服務受到限制或停止的詳情。新聞處亦會與運輸署及交通服務經營者聯絡，以便更新這類資料的細節，並把任何更改立即知會有關各方。

警告訊息

八號信號生效時的防風措施報告(樣本)

1. 請各位儘快完成家中各項防風措施，將門窗鎖緊，若有可能，請在門窗背後，加上橫門。將膠紙條貼在當風的大玻璃窗上，萬一玻璃破裂，亦可以減少損失。同時請清除去水渠口的落葉和垃圾。
- 2.# 請將汽車停放在最安全的地方。(#: 第(2)項不宜於晚間播出。)
3. 切勿在屋內當風窗戶附近站立。將傢俬及貴重物件搬離當風的窗戶。請預早選定屋內一個安全地方，以防玻璃萬一破裂時可以躲避。
- 4.* 因為海面有非常大浪 / 巨浪， / 水流湍急且方向不定， / 市民應該遠離岸邊及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5.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可能受到天氣影響。旅客前往機場前，請先向航空公司查詢航班情況。
- 6.* 光管招牌物主請注意，
 / 現在應該作出安排，截斷光管招牌的電源。 /
現在應關掉所有光管招牌的燈光。
7. 有關最新天氣消息，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在每小時的十五分、三十分、四十五分及五十八分的廣播，或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當熱帶氣旋離開時使用)
- 8.* 熱帶氣旋雖然開始吹離本港，但仍有一段時間吹烈風。各位請留在室內直至風力減弱為止，以策安全。在任何情況下，切勿接觸被風吹倒的電線。
- 9.* 有些地方仍然吹烈風及狂風，切勿鬆懈防風措施。

*請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訊息

九號或十號信號生效時的防風措施報告(樣本)

1. 各位現時切勿外出，如果已經在有遮蔽的地方躲避，就應該繼續在那裡停留，而且要遠離窗戶。屋內門戶必須關緊，小孩要安置在不當風的地方，千萬不要接觸被風吹倒的電線。
2. 窗門玻璃已遭受大風的壓力，如再受物件撞擊就會破裂，因此必須遠離當風的窗戶，並且預早選定一個安全的地方，以防玻璃萬一破裂時，可以躲避。除非毫無危險，現在不要修補破裂的窗戶及門戶。
3. 倘若「風眼」直接掠過本港，風勢會停息數分鐘至數小時不等，但具有破壞性的風力隨時會突然恢復從另一個方向吹來。不要離開有遮蔽的地方，同時留意風向轉變。請留意有關熱帶氣旋警告的廣播。
- 4.* 因為海面有非常大浪 / 巨浪 / 極巨浪， / 水流湍急且方向不定，市民應該遠離岸邊及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 5.* 外出人士#若不能在短時間內回家，請即找尋安全地方躲避，直至危險過去為止。(#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請刪去「若不能在短時間內回家」等字。)
6.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可能受到天氣影響。旅客前往機場前，請先向航空公司查詢航班情況。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天文台

暴雨警告系統 (1998 年版)

香港的雨季一般是四月至九月。五、六月間雨勢較大而持續，容易造成嚴重交通混亂，間中更會引致嚴重水浸及山泥傾瀉，導致人命傷亡。

暴雨警告系統旨在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造成嚴重混亂，並確保各應急服務機構和部門都已作好準備，可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暴雨警告系統是一個獨立警告系統，與其他惡劣天氣警告（例如熱帶氣旋警告和山泥傾瀉警告）並無關連。

暴雨警告分為三級，分別以「黃」、「紅」、「黑」三色標示。

「黃」色信號提醒市民將有大雨並可能進一步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情況。一些低窪地帶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會出現水浸。有關政府部門、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應作戒備。

「紅」色及「黑」色信號忠告市民大雨將引致道路嚴重水浸並造成交通擠塞。各政府部門、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會採取應變措施。有關方面亦會作出明確指示，提醒市民採取適當的行動。

當暴雨警告發出後，警告訊息會即時透過電台和電視台向市民廣播。為安全計，市民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宣布的最新暴雨消息。

暴雨警告信號指引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一段時間。

注意事項

市民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因大雨引發的危險，例如水浸。

家長、學生、學校當局和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

參加公開考試的人士應如常應考、但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廣播，以防天氣突然惡化。

農民及魚塘負責人，特別是其農田或魚塘位處低窪地帶或經常出現水浸地區者，應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檢查及清理農田或魚塘內及附近的排水系統，確保所有溝渠暢通，盡量減少損失。可能的話，魚塘負責人應把可能出現水浸的魚塘的水位降低。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豪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u>注意事項</u>	
學生應留在家中。如已返抵學校，則應留在校內，直至正常放學時間及情況安全適宜回家，方可離開。	
如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學生已經離家上學：	
◊ 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安全，否則，上學途中的學生應繼續回校。	

- ◊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的最新暴雨消息，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否則，司機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通常為就讀的學校)。
- ◊ 校方應安排學校開放，並有足夠人手照顧已抵達學校的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及情況安全，方可讓學生離開學校回家。

參加公開考試的人士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播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關當日考試的宣布。

駕駛人士應注意道路可能出現嚴重水浸及交通擠塞。

市民應避免接近容易氾濫的河道及避免穿過水浸地區；如住所可能出現嚴重水浸，則應考慮撤離居所，直至大雨減弱和洪水退卻。

<p>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士應暫停戶外作業，直至天氣情況許可為止。</p> <p>市民如需外出，應先仔細考慮天氣及道路情況。</p> <p>如紅色信號在上班前發出，而交通服務正常，則僱員應照常上班。如僱員確實遇上困難而不能準時上班，主管人員宜彈性處理。</p> <p>如紅色信號在上班時間內發出，除非工作地點可能有危險，否則，室內工作者應如常當值。如僱員工作地區的交通服務即將停頓，主管人員可酌情考慮讓員工提早離開工作地點。在作出決定時，主管人員應考慮天氣及道路情況。</p>	<p>市民應留在室內或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大雨停止。</p> <p>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士應停止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p> <p>市民如無法找到安全地方，可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臨時庇護中心暫避。</p> <p>除非有關暴雨時的工作安排已有事先協定，否則，僱主不宜要求僱員上班。</p> <p>僱員如果已經上班，除非該處會有危險，否則應留在原來工作地點。</p>
---	--

有關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附帶說明：

1.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所依據的指定雨量，只屬指引性質。如果雨勢持續，即使仍未達到指定的每小時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2. 天文台會盡量在下大雨前一、兩小時發出黃色信號。但如果大雨突然加劇，信號可能在更短時間內發出，黃色信號之後不一定發出紅色信號。
3. 天文台會盡量在降雨量達到指定水平前發出紅色和黑色信號。不過，由於地區性暴雨極難預測，信號一般都是在很短時間內發出。在某些情況下，天文台甚至可能未及發出黃色信號，便需發出紅色信號；同樣，亦可能在未及發出紅色信號的情況下發出黑色信號。

暴雨警告系統

暴雨警告訊息樣本

發出黃色 / 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訊息

天文台在上午 / 下午 ____ 時 ____ 分發出黃色 / 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取消黃色 / 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訊息

天文台在上午 / 下午 ____ 時 ____ 分取消黃色 / 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市民仍需提高警覺，有需要外出或在戶外工作的人士尤需注意安全。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轉為黃色 /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的訊息

天文台在上午 / 下午 ____ 時 ____ 分發出黃色 /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以取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市民仍需提高警覺，有需要外出或在戶外工作的人士尤需注意安全。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轉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的訊息

天文台在上午 / 下午 ____ 時 ____ 分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以取代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市民仍需提高警覺，有需要外出或在戶外工作的人士尤需注意安全。

暴雨警告系統

特別報告樣本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特別報告

暴雨警告信號現時為黃色，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一些低窪地帶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會出現水淹。可能受大雨及水浸影響的市民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引致的損失。

- * 市民應注意天氣轉變有可能發展至紅色或黑色警告信號情況。在暴雨情況下需要執行任務的人士應作好準備。
- * 根據現時情況 / 最新情況顯示，天文台有可能稍後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暴雨情況下需要執行任務的人士應作好準備。
- * 根據現時情況 / 最新情況顯示，估計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機會不大。

(當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以取代紅色或黑色信號時，應使用下列句子。)

- * 市民仍需繼續對暴雨可能帶來之危險提高警覺，有需要外出的人士應小心考慮天氣及道路的情況及注意安全措施。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廣播有關交通情況及其他有關暴雨消息之報告。 紅

色暴雨警告信號特別報告

暴雨警告信號現時為紅色，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持續的暴雨已經或將會導致道路嚴重水浸和交通擠塞。暴雨亦可能影響學校上課時間。家長、學生、學校當局及校車司機均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學校的公布。有需要外出的人士應小心考慮天氣及道路的情況及注意安全措施。

- * 在暴雨期間需要執行任務的人士應回到工作崗位。

- * 根據現時情況，預料 / 最新情況顯示， /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會維持 _____ 小時 / 至今日 / 明日上午 / 下午 _____ 時。
- * 根據現時情況， / 最新情況顯示， / 天文台會考慮在 _____ 小時內 / 今日 / 明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取消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以取代黑色信號時，應使用下列句子。)

- * 天文台提醒市民仍需繼續對暴雨可能帶來之危險提高警覺。
- * 可能受大雨及水浸影響之市民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引致的損失。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廣播有關交通情況及其他有關暴雨消息之報告。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特別報告

暴雨警告信號現時為黑色，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豪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由於道路嚴重水浸及天氣情況惡劣，市民應留在安全地方暫避。家長、學生、學校當局及校車司機均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學校的公布。在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及交通情況未改善之前，不應外出。

- * 根據現時情況，預料 / 最新情況顯示，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維持 _____ 小時 / 至今日 / 明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
- * 根據現時情況 / 最新情況顯示， / 天文台會考慮在 _____ 小時內 / 今日 / 明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將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改為紅色 /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 * 根據現時情況 / 最新情況顯示，天文台會考慮在 _____ 小時內 / 今日 / 明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廣播有關交通情況及其他有關暴雨消息之報告。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的雷暴、暴雨、水浸和山泥傾瀉警告服務

引言

一九六六年，本港的三場暴雨奪去了 86 人的生命。一九七二年六月，連場大雨引起山泥傾瀉，導致 148 人死亡。為了盡量減低這些天災所造成的生命和財產損失，香港天文台於一九六七年開始發出雷暴及大雨警告。警告系統於一九八三年作出修訂，就雷暴、水浸和山泥傾瀉分開發出警告，暴雨警告則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採用。這個系統在一九九八年再作修訂。天文台現時就香港的雷暴、暴雨和山泥傾瀉發出警告，並發出有關新界北部水浸的特別報告。

不幸事件近年亦有發生。一九九四年七月的一場豪雨引致堅尼地城觀龍樓一幅護土牆倒塌，造成五人死亡，2 000 個家庭要暫時撤離家園。一九九五年八月，強烈熱帶風暴海倫的雨帶引發連場大雨，本港廣泛地區發生山泥傾瀉，在港島更導致三人死亡。

雷暴

雷暴是一種地區性現象，不一定帶來大雨。強烈雷暴可以在附近掠過而未必造成任何影響，而似正逼近的雷暴往往在抵達前已經消散。同樣，影響香港某一地區的雷暴，不一定影響其他地區。

閃電能破壞電力設備，引起火警及使人觸電死亡。雷暴期間，猛烈陣風經常以颱風出現，不少船隻就是被狂風吹翻的。颱風帶來的風切變對飛機升降亦構成潛在危險。

在一些合適的條件下，雷暴可以引起漏斗雲形狀的強烈柱狀渦旋，直達地面或海面。陸上的渦旋稱為陸龍捲、海上則稱為水龍捲。它們風力強大，中心氣壓極低。陸龍捲直接吹過時，風和壓力會產生強大力量，摧毀薄弱的結構。根據記錄，香港出現過五次陸龍捲。水龍捲則較為常見。由一九六一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本港海域有 20 天據報出現水龍捲。鄰近海域曾有小船遇到水龍捲而翻沉的報告。水龍捲在本港登陸時也曾毀壞一些沿岸設施。

雷暴雲發展成熟時，就會產生雹。雹塊是堅硬的冰晶體，直徑通常為數毫米，較大的雹塊是由一層冰和一層霜交替而成。大雹塊可以

破壞農作物，特別是幼嫩的果實和蔬菜，亦可以打破窗戶、玻璃建築物和汽車擋風玻璃等。由一九六一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香港有 28 天據報下雹。

大雨

雖然本港全年任何時間都會下大雨，但以夏季最常見。事實上，每年的雨量有接近 80%是在五月至九月錄得。香港天文台錄得的最高每小時雨量為 145.5 毫米，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錄得。暴雨經常導致道路嚴重水浸、交通混亂。

當雨量非常大，以致天然或人造排水系統未及排去在地面急劇積聚的雨水時，便會發生水浸。在市區，水浸通常為時短暫，但在鄉郊微傾的斜坡地區或廣闊集水區(例如新界北部平原)，水浸可能持續數小時。

香港地陡山多，在大雨及持續下雨的時候，人造和天然斜坡或會倒塌，對斜坡上及附近的居民構成嚴重威脅。

發出山泥傾瀉警告、暴雨警告信號和水浸特別報告時，雨勢和下雨期間的長短都會考慮在內。

氣象監測

為了及時向公眾發出警告，天文台天氣預測總部當值天氣預報員不斷監測天氣狀況。除了香港和附近地區各人手操作及自動的氣象站提供的天氣資料之外，天氣預報員還可以參考人造衛星雲圖、氣象雷達圖像、由氣流剖析儀量度得的高空數據、雨量數據和閃電位置資料等。

各種警告

雷暴、暴雨及山泥傾瀉警告能補充日常的天氣預報，提醒市民注意惡劣的天氣，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則提醒該區市民留意豪雨造成的水浸。這些警告和報告旨在促請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並協助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可能因天災而蒙受損失的人士。這些警告和報告亦提醒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採取相應行動，例如開放臨時庇護站，進行搜索和救援、安排個別學校停課及進行救濟。無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發出，只要有需要，以上幾項警告都會發出。

與所有預測一樣，各種氣象警告和報告都是天氣預報員根據最新資料就最可能出現的天氣情況作出的評估。雷暴或大雨在警告發出後沒有出現，又或者突然形成，在警告或報告發出前已經影響本港地區，都是無可避免的。

天文台發出警告和報告後，會把這些警告和報告送交政府新聞處發放到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送交電台和電視台即時廣播，也會把警告和報告發放給一些資訊服務公司，轉達給租用特別警告服務的用戶。

雷暴警告

雷暴警告的作用，在於警告市民短期內(一至數小時內)可能會有雷暴影響本港部分地區。無論是廣泛或局部地區的雷暴，天文台均會發出警告。如果雷暴預料在原有警告所指期限過後仍然持續，警告的有效期會延長，如果預料在原有警告所指期限內不會再發生，警告便會取消。

暴雨警告信號

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旨在提醒市民香港可能下大雨，情況更可能會惡化，以致要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一些低窪和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將會發生水浸。紅色警告信號表示大雨可能導致道路嚴重水浸，交通嚴重擠塞，或會影響上學和公開考試。黑色警告信號表示各種情況均十分混亂、天氣極度惡劣。當局會明確指示市民所需採取的行動。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每當新界北部低窪平原將會或已經嚴重水浸，天文台便會發出新界北部因大雨而發生水浸的特別報告。這項報告會由電台和電視台向公眾廣播，並定時更新，直至大雨停止為止。

山泥傾瀉警告

每當下大雨或預料大雨在未來數小時會持續，可能引致山泥傾瀉時，天文台在諮詢土力工程處後會發出山泥傾瀉警告。山泥傾瀉特別報告會由電台和電視台向公眾廣播，並定時更新，直至發生山泥傾瀉的可能性減退為止。

天文台在 1971 至 2000 年 30 年間的雨量參數及雷暴活動的月平均值
及 1884 至 1939 年間與 1947 至 2005 年間的極端值

月份	雨量參數										雷暴活動	
	總雨量	最高日雨量	最高時雨量	降雨時間	可量度降雨日數	每小時雨量達以下指定值的次數					閃電日數	雷暴日數
						10	25	30	40	50		
						毫米或以上	毫米或以上	毫米或以上	毫米或以上	毫米或以上		
	毫米	毫米	毫米	小時								
一月	24.9	99.8	21.8	43	5.6	0.07	0.03				0.13	0.1
二月	52.3	86.1	31.9	76	9.5	0.40	0.07	0.03	-	-	1	0.97
三月	71.4	130	52.5	91	10.5	1.30	0.47	0.17	0.07	0.03	1.77	1.63
四月	188.5	190.2	92.4	87	11.7	4.57	1.83	0.77	0.37	0.13	4.77	4.2
五月	329.5	520.6	109.9	101	15.5	8.93	3.83	1.60	0.57	0.30	6.67	5.27
六月	388.1	411.3	108.2	95	18.8	9.57	3.37	1.80	0.83	0.40	7.7	5.6
七月	374.4	534.1	100.7	80	17.8	10.17	3.03	1.00	0.43	0.23	8.47	5.9
八月	444.6	334.2	82.1	87	17.4	11.63	3.87	1.83	0.93	0.37	11	8.1
九月	287.5	325.5	84	68	14.8	7.70	2.63	0.90	0.37	0.13	6.93	4.3
十月	151.9	292.2	71.6	50	8.1	3.77	1.13	0.60	0.27	0.13	1.13	0.8
十一月	35.1	149.2	44.2	36	5.7	0.20	0.03				0.23	0.23
十二月	34.5	177.3	51.7	36	4.3	0.33	0.13					
全年	2382.7	534.1	109.9	850	139.5	58.64	20.42	8.70	3.84	1.72	49.8	37.1

* 雨量少於 0.05 毫米亦包括在內

+ 每日雨量等於或少於 0.05 毫米不包括在內

山泥傾瀉特別報告(樣本)

<p>發出報告</p> <p>第一次發出山泥傾瀉警告時</p> <p>更新警告時</p>	<p>電台及電視台當值廣播員注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請盡快播出以下報告，並在收到此報告一小時內，盡可能每 15 分鐘重播一次。</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請盡快播出以下報告。</p> </div> <p>香港天文台在____月____日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發出有關山泥傾瀉的特別報告：</p> <p>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山泥傾瀉警告，請勿行近斜坡或護土牆。</p> <p>駕車人士應避免駛經山坡地區或豎有山泥傾瀉警告牌的路段。</p> <p>市民應取消非必要的約會，盡量留在家中或安全的地方。</p> <p>如察覺有山泥傾瀉跡象，應立即遠離該處及通知警方。</p> <p>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臨時庇護中心現已開放。如接獲因山泥傾瀉危險而要疏散的通告，或相信家居受到威脅，應立即安排遷往安全的地方。</p>	
<p>取消報告</p>	<p>電台及電視台當值廣播員注意：</p> <p>* 請停止播出山泥傾瀉特別報告。</p>	
<p>WLSA-2004 年 10 月 14 日</p> <p>*請刪去不適用者</p>	<p>發出者：</p>	<p>發出日期 / 時間</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p>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樣本)

	<p>電台及電視台當值廣播員注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請盡快播出以下報告，並在收到此報告後一小時內，盡可能每 15 分鐘重播一次。</p> </div>	
<p>發出報告 (WFNTSA)</p> <p>更新報告 (WFNTSA)</p>	<p>* 香港天文台在__月__日上午 / 下午__時__分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p> <p>* 香港天文台在__月__日上午 / 下午__時__分更新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p> <p>新界北部，尤其是元朗 / 八鄉及錦田 / 新田及牛潭尾 / 上水 / 打鼓嶺 / 沙頭角一帶，正受大雨影響。在過去幾 / __小時，該區錄得超過__毫米雨量。新界北部可能受大雨影響的市民，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水浸可能引致的損失。鄉村附近若有防洪警鐘，村民亦應留意。</p>	
<p>取消報告 (WFNTSAC)</p>	<p>* 香港天文台在 __月__日上午 / 下午__時__分取消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p>	
<p>WFNTSA - 2006 年 3 月 1 日</p> <p>WFNTSAC</p> <p>見警告分發名單 G</p> <p>*請刪去不適用者</p>	<p>發出者：</p>	<p>發出日期 / 時間</p> <p>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p>

雷暴警告報告(樣本)

*發出

天文台在____月____日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發出雷暴警告，有效時間至今 / 明*日上午 / 下午*__時 00/15/30/45*分，預料香港 / 九龍、 / 港島、 / 大嶼山、 / 新界、 / 新界西部、 / 新界東部、* / _____有一兩陣 / 幾陣 / 頻密 / 局部地區性 / 零散 / 間中有 / 狂風*雷暴。

*更新

天文台在____月____日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發出雷暴警告，有效時間至今 / 明*日上午 / 下午*__時 00/15/30/45*分，預料香港 / 九龍、 / 港島、 / 大嶼山、 / 新界、 / 新界西部、 / 新界東部、* / _____有一兩陣 / 幾陣 / 頻密 / 局部地區性 / 零散 / 間中有 / 狂風*雷暴。

*延長

天文台在____月____日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發出雷暴警告，有效時間至今 / 明*日上午 / 下午*__時 00/15/30/45*分，預料香港 / 九龍、 / 港島、 / 大嶼山、 / 新界、 / 新界西部、 / 新界東部、* / _____有一兩陣 / 幾陣 / 頻密 / 局部地區性 / 零散 / 間中有 / 狂風*雷暴。

在上午 / 下午*__時__分左右， _____錄得每小時風速超過 _____公里的陣風。

預料風速高達每小時 _____公里或以上的陣風吹襲 / 繼續吹襲*香港 / 九龍、 / 港島、 / 大嶼山、 / 新界、 / 新界西部、 / 新界東部、* / _____。

在上午 / 下午*__時 30 分*左右， _____有冰雹報告。

#i 在上午 / 下午*__時 30 分*左右， _____有陸龍捲 / 水龍捲*報告。

雷暴發生時，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留在室內。在室外的人士應躲入建築物內。

#2. 切勿站立於高地或接近導電的物體、樹木或桅杆。

#3ⁱⁱ. 提防猛烈陣風。留心被飛散或墜落物件擊中。

#4ⁱⁱ. 在高速公路或天橋上的駕車人士應減低車速，提防猛烈陣風吹襲。 #5ⁱⁱⁱ.

離開受大雨影響的低窪及排水欠佳地區，以防水浸。

*取消

天文台在__月__日上午 / 下午* __時__分取消雷暴警告。

i. 發出前應徵詢當值高級科學主任意見。

ii. 當高地以外其他地點的監測站已錄得或預料會錄得風速超過每秒 19.5 公尺(每小時 70 公里)的陣風，可考慮選擇此項。

iii. 當局部地區性大雨影響低窪地區，並已錄得每小時超過 50 毫米的雨量，預料大雨將會持續，但沒有需要發出暴雨警告，可考慮選擇此項。

WTS - 2005 年 7 月 18 日	發出者：	發出日期 / 時間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可不填寫，如不適用請刪去		
請參閱警告分發名單 F		

深圳水庫排洪報告(樣本)

香港已獲深圳當局通知，深圳水庫會於今日()上午 /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左右排洪。

新界北部地區可能出現水浸，市民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水浸可能引致的損失。鄉村附近若有防洪警鐘，村民亦應留意。各政府部門，包括北區和元朗的民政事務處、渠務署、警務處、消防處、水務署、天文台及社會福利署已獲知會，以便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北區和元朗的民政事務處現正安排通知區內居民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完 /

香港的海嘯警告服務

有關海嘯的基本知識

海嘯是海底地震引發的連串海浪，海底火山爆發或大型山崩亦可引發海嘯，但由此引發海嘯的次數較少。海嘯大多在太平洋發生，這是因為太平洋覆蓋超過三分之一的地球表面，同時被一系列經常發生地震的火山、深海海溝和島弧所圍繞。環太平洋地震帶是主要地殼板塊接壤的地方，由於地震活動頻密，因此亦稱為“火環”。這地震帶距離香港超過 600 公里。

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一九零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共觀察或錄得超過 900 次海嘯，其中約 150 次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這些海嘯大多屬於局地或區域性海嘯，分別影響離海嘯源數百公里以內或遠至 1 000 公里的範圍。平均約每 15 年便有一次大地震引發海嘯，橫越整個太平洋，在遠處海岸造成破壞。舉例來說，一九六零年在智利發生的 9.5 級地震引致夏威夷及日本多人死亡和大量財物損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蘇門答臘西岸對開海域發生的 9.0 級地震，亦對印度洋周邊，遠至非洲東岸，造成重大損毀。

海嘯波是波長達數百公里的長水波。在大海的深水水域，海嘯的移動速度快如噴射客機，但波幅不大，因此船舶上的人往往感覺不到。當海嘯移近岸邊時，移動速度會隨水深減低而減慢，與道路上的汽車行駛速度相若。海嘯繼而推高，造成危險。除地震強度及斷裂錯動情況外，海嘯在某一點點的高度亦受海底地形、海岸線形狀、海嘯移動方向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海嘯爬高或溯上，即海水在岸上的最高度，則視乎地面斜度及其他特點而有所不同。最高的海嘯爬高一般會出現在面向海嘯的海灘和淺灣。

香港發生海嘯的風險

香港受顯著海嘯(即高度達 0.5 米或以上的海嘯)影響的機會極微。香港自上世紀五十年代初驗潮站安裝了自動記錄裝置以來，只錄得五次可測量的海嘯，全部均非顯著海嘯。這顯然由於台灣及菲律賓等陸地發揮屏障作用，阻擋源自太平洋的海嘯。

顯著海嘯與熱帶氣旋移近所造成的風暴潮相若，可淹沒沿岸低窪地區。香港向來關注風暴潮，因此已作好準備防範海嘯。香港沿岸已建設地

區及一般土地用途的設計已顧及風暴潮，可防範相當高度的海嘯(超過香港自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期以來錄得的最高海嘯的兩倍)。舉例來說，維多利亞港四周的土地最少高出平均海平面 2.5 米及較最高天文潮位高出 1 米，吐露港四周的已建設地區則較維多利亞港四周的已建設地區高出 1 米。

海嘯預測

規模較大的地震通常會引發較大的海嘯，但兩者的關係並非絕對，原因是海嘯規模亦視乎海床受地震影響而出現的錯動情況，地震強度並非唯一因素。地震分析方法近年趨於精細，可以推斷海底地震所引起的地殼破裂情況。然而，準確估計海嘯規模所需的若干必要資料，現時仍難以確定，尤其在地震分析工作的初期。

全球個別地方有大量歷史海嘯資料，可根據過往的海嘯事件中地震的位置、強度及其他特點，以類比方法估計海嘯在某一處的高度。不過，這並不適用於以往沒有發生過嚴重海嘯的地方，例如香港。由於缺乏歷史海嘯資料，因此亦難以準確調校海嘯數值模式。

進行地震探測及地震分析確有助及早發出海嘯警告，但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較多虛報。有一點必須注意，在大部分國家，由於上述限制，作出海嘯高度預測並不切實可行。

海嘯監測及警報

香港天文台在地震站網探測到地震後，會把地震波抵達時間的資料傳送至位於夏威夷的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及日本的西北太平洋海嘯信息中心(NWPTAC)。PTWC 和 NWPTAC 會根據從全球各地的地震儀所收集得到的地震資料，確定地震的位置、深度和強度，以及評估會否引發海嘯。PTWC 和 NWPTAC 會向包括香港天文台在內參與太平洋海嘯警報系統(PTWS)的機構發放海嘯訊息，詳述有關海嘯的預測，包括估計海嘯抵達的時間及受影響地點。香港天文台會根據 PTWC 及 NWPTAC 發出的海嘯訊息，評估海嘯會否抵達香港、計算抵達的時間，以及評估海嘯會否對香港有顯著影響。如預計在三小時內會有顯著海嘯抵達香港，香港天文台會向公眾發出海嘯警告。

香港天文台亦向 PTWC 及 NWPTAC 提供驗潮站錄得的實時海平面資料，以便監察海嘯。PTWC 及 NWPTAC 根據沿岸地區的驗潮站及裝置於海底的海平面測量儀器所探測到的海平面資料、最新地震分析及其他資料，更新海嘯訊息。

假如鄰近香港的南海發生猛烈地震，香港天文台即使未收到 PTWC 或 NWPTAC 發出的海嘯訊息，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警告。在這情況下，香港天文台會根據香港所感覺到的地震烈度及其地震站網所測定的地震位置，評估香港會否受顯著海嘯影響。

海嘯警告

1. 海嘯警告會包括以下資料：
 - (a) 引發海嘯的地震發生的時間、位置及震級。
 - (b) 預計海嘯抵達香港的時間。
 - (c) 估計香港的海嘯高度。
 - (d) 建議市民採取預防措施。
 - * (e) 香港當日的正常潮汐資料。
 - * (f) 太平洋或南海其他地方錄得的海嘯高度。
 - (g) 公布預防措施(見附件 D 附錄 B)。

附有*號的項目屬非必要項目，提供與否視乎有否資料及與該事件是否相關。

發出海嘯警告時一同公布的預防措施

- (a) 遠離岸邊、海灘及沿岸低窪地區。如身處這些地點，應前往內陸地方或地勢較高的地面。如沒有時間迅速前往內陸地方或地勢較高的地面，可棲身於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的多層建築物的較高樓層，以策安全。
- (b) 切勿進行水上活動。
- (c) 船隻應遠離岸邊或淺水水域。如船隻繼續繫泊於避風塘，應使用雙倍的繫泊用具，而所有人員均應離開船隻，前往地勢較高的地面。
- (d) 請遵照這些預防措施，直至天文台取消海嘯警告。
- (e)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廣播的進一步資料。

海嘯報告

1. 海嘯報告會包括以下資料：

- (a) 引發海嘯的地震發生的時間、位置及震級。
- (b) 說明已經或可能引發海嘯，以及估計海嘯抵達香港的時間。
如預料海嘯在香港的高度低於 0.5 米，亦會予以說明。
- * (c) 香港當日的正常的潮汐資料。
- * (d) 太平洋或南海周圍其他地方錄得的海嘯高度。

附有*號的項目屬非必要項目，提供與否視乎有否資料及與該事件是否相關。

警報系統

發出通知的單位	方式	頁數
香港天文台	電話及圖文傳真	E2
香港天文台	圖文傳真	E2
新聞處	電話及圖文傳真	E3
香港天文台	政府新聞資訊系統	E4
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如已啟動的話)	電話	E5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警察內部通訊系統	E5
消防通訊中心	電話及圖文傳真	E5
運輸署	電話及圖文傳真	E6
海事處	電話及圖文傳真	E7
民航處	電台廣播	E7
香港機場管理局	電子傳媒	E7
HKT	電話	E8

由天文台透過電話及圖文傳真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教育局

消防通訊中心

新聞處

電訊管理局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保安局當值主任(或在緊急監援中心啟動後通知該中心) 運

輸署

水務署

通訊

HKT

由天文台透過圖文傳真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天文台機場氣象所

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傳媒

亞洲電視

有線電視

商業電台

香港寬頻

新城電台

now 寬頻電視

香港電台

無線電視

由新聞處透過電話及圖文傳真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機場管理局

建築署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衛生署

渠務署

發展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房屋署

司法機構

勞工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電訊管理局

警察公共關係科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傳媒

亞洲電視

有線電視

商業電台

香港寬頻

新城電台

now 寬頻電視

香港電台

無線電視

由天文台透過新聞處政府新聞資訊系統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教育局

發展局

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總部新聞組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醫院管理局

房屋署

政府新聞處

創新科技署

司法機構

勞工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警察公共關係科

社會福利署

工業貿易署

運輸署

傳媒

亞洲電視

有線電視

商業電台

香港寬頻

新城電台

Now 寬頻電視

香港電台

各大報章及通訊社
無線電視

由保安局當值主任(或在緊急監援中心

啟動後由該中心)透過電話通知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緊急監援中心

由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透過其內部通訊系統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警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港島)

警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九龍)

警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新界)

警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水警)

交通總部

警察公共關係科

由消防通訊中心透過電話及圖文傳真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由運輸署透過電話及圖文傳真通知

集體運輸系統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巴士服務
城巴有限公司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渡輪服務
全記渡輪有限公司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仔小輪公司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纜車服務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隧道、收費道路和大橋 香
港仔隧道
啟德隧道
海底隧道
愉景灣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大欖隧道

大老山隧道

將軍澳隧道

青馬大橋管制區(長青隧道、青馬大橋和汀九橋) 青

沙管制區 —— 八號幹線

西區海底隧道

其他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昂平 360 有限公司

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 直通巴士服務

由海事處透過電話及圖文傳真通知

過境輪船服務

在港澳客運碼頭、中港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經營過境輪船服務的公司

貨運碼頭和船塢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九龍倉碼頭及倉庫有限公司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內河碼頭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由香港機場管理局透過電子傳媒通知

機場運作事務

所有航空公司
航空貨運營辦商

由民航處透過電台廣播通知

航機服務

在香港航行資訊區內運作的航機

由 HKT 透過電話通知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辦事處

屋宇署

民航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發展局

環境保護署

行政會議秘書處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總部內務組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稅務局

地政總署

立法會秘書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獅子山隧道

郵政署

運輸署

庫務署

職業訓練局

水務署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總部 - 新聞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部 - 資訊科技組電腦中心

醫院管理局總部 - 一站式查詢服務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及鄧肇堅醫院 長洲醫院 東華東院
港島西	瑪麗醫院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九龍東	基督教聯合醫院 將軍澳醫院
九龍西	明愛醫院 廣華醫院 瑪嘉烈醫院 / 葵涌醫院 仁濟醫院
新界東	威爾斯親王醫院 北區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新界西	青山醫院 屯門醫院 博愛醫院

註： 醫院管理局已租用 HKT 的惡劣天氣警告服務，會透過這個途徑獲得通知。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天災(包括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應急物料清單

項目	貨品編號	詳情	數量
1	11601810A	毛氈(1.5 米 x 2.2 米)	1 000 張
2	13023560B	消毒劑(25 公升 / 桶)	4 000 公升
3	16705159J	漂白粉(50 公斤 / 桶)	5 000 公斤
4	19982001F	沙袋 (360 毫米 x 810 毫米)	10 000 個
5	94155800C	已消毒的用完即棄針筒 (2.5 / 3 毫升 23 克 x 2.5 厘米螺 旋式)	1 300 000 支